

書面質詢

現時本澳的危險品分散儲存於地盤及工廈內，且缺乏專業管理，為各區帶來嚴重的安全隱患，早前特區政府計劃在路氹填海區兩個地段興建臨時危險品儲存倉，以集中進行統一存取的封閉式管理，但由於儲存倉位置太靠近民居及日常出入的道路，有關工程的規劃條件圖在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簡稱“城規會”）通過後，引起周邊居民的強烈反對，然而，兩個“臨時危險品儲存倉”的規劃條件圖在交到城規會前曾有十天公示，期間只收到兩份意見，事件反映特區政府在諮詢過程中存在明顯不足，規劃說明亦欠缺透明，因而未能釋除居民的疑慮，憂慮生命及財產安全受到威脅。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又再公佈經過綜合的研究評估，決定首先建設於靠近聯生海濱路的臨時危險品儲存倉選址，中期計劃則將於新城填海 E1 區西側內尋找適合地點建設危險品儲存倉。保安部門解釋新城 E1 區剛完成填海，仍需沉降、建設以及規劃，無法預料需要多長時間，因此需要正視危險品分佈在各區的風險，有必要興建臨時危險品儲存倉。及後工務部門又表示，新城 E1 區有關土地利用仍要等待道路網、水電等基建工程完成，相信在兩三年後做好基建，時間不會太長，因永久儲存倉未選定，有建臨時儲存倉的迫切性。

事實上，設置危險品儲存倉集中及規範管理散落在各處的危險品有其必要性，相信居民是明白的，但坊間一直質疑特區政府沒有透露明確的計劃及搬遷時間表，究竟臨時危險品儲存倉“臨時”多久？建設臨時倉，包括其規劃、環境評估、興建等一系列工作需時多久？倘若臨時儲存倉規劃興建所需的時間與 E1 區可以利用的時間相差無幾，臨時危險品儲存倉的建設還有沒有必要？上述種種疑慮始終未有釋除，居民憂慮臨時危險品儲存倉會變成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的“翻版”也是可以理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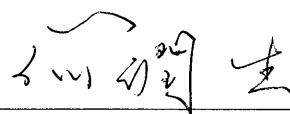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對於興建臨時及永久危險品儲存倉有否通盤的規劃及時間表，包括興建時間、搬遷計劃等？臨時危險品儲存倉工程項目的環境評估將需時多久？未來會否公開相關環境評估報告予公眾知悉？

二、危險品管理初步方案的中期計劃指出將在新城填海 E1 區西側尋找適合的地點建設危險品儲存倉，但現時該區主要規劃為公共及社區設施、交通基礎設施、商住社區及多元化產業用途，請問有關當局考慮 E1 區西側的具體理由是甚麼？該區土地的規劃用途是否已經改變，會否影響區內原有的規劃設施？何時才能公佈最新的規劃？

三、除了路氹填海區興建臨時危險品儲存倉之外，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已經“臨時”了七年，也是居民關注的重點。特區政府建議把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至珠澳人工島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零時起已正式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請問何時才能公佈搬遷計劃詳情及時間表？坊間有意見希望特區政府能於三年內完成搬遷，請問有關當局認為這個時限是否可行？能否作出承諾？未來將如何加強島上危險品的安全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